



郑州：保供应 稳物价 护民生

文 / 本刊主笔 张燕

2021年7月21日，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防汛救灾期间全市市场价格巡查工作，重点巡查粮、油、肉、蛋、菜、矿泉水等商品供应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经营者是否存在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串通涨价等经营行为。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凤军带领局党组成员分赴各区县(市)，对商超、农贸市场等单位开展市场巡查。

截至目前，郑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806人次，检查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475家，向经营者发放《价格政策提醒函》2600余份，市各类物资供应基本恢复，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稳定。

“稳”：加强价格监管

汛情发生以来，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紧急启动价格应急预案稳定市场价格秩序，紧急制定汛情期间价格工作机制，指导基层监管人

员做好具体工作。先后紧急下发关于对生活必需品、防汛物资等行业价格行为政策提醒函，要求经营者履行好社会责任，合法经营，维护郑州市场平稳有序。出动检查人员加密频次进行市场巡查检查，严防防汛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

“诚”：推动行业自律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在加大巡查力度的同时，要求全市经营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加强价格自律，作出价格承诺，尤其要对汛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作出承诺。丹尼斯、永辉、世纪联华等大型商超、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都自发向社会作出稳物价、保供应的承诺。永辉超市总部要求旗下郑州卖场销售蔬菜价格保持稳定在7月19日前后标准，经营亏损由总部承担。

在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的带动下，目前郑州市多数商家均已作出价格承诺，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快”：处理投诉举报

此次汛情期间，不少市场监管部门的办公用房受强降雨影响严重，但群众的价格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就是命令。接到投诉举报，市场监管价格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形成接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调查、调查结束第一时间出结果、处理结果第一时间上报的工作机制，做到小案件不过天、大案件快速办。

7月19日以来，全市接到的舆情案件和价格投诉举报案件均得到快速处理，每个案件办理结束之后均及时回复办理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严”：依法查办案件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每天发生的重大舆情、投诉和举报案件及时督导查办，坚持快查快办，对于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的价格违法行为，做到露头即打，绝不姑息。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形成价格监管高压态势。

目前，全市价格违法案件立案6起，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3份，罚款61万元，极大地震慑了少数不法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延伸阅读：

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防范化解灾后食品安全风险

灾情发生以来，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狠抓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全过程监管，积极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迅速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7月21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汛期食品安全风险提示》，通过各种媒介，持续滚动播放，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防9种食品安全风险，提醒消费者注意7项汛期安全饮食事项，并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8项具体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二是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督促市场管理方和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和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严防被洪水、雨水浸泡损坏的食品流入市场，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据统计，防汛抗灾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5412人次，检查食品销售者12058家次，发现问题256条，已全部责令当场整改。全省未出现因灾情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

三是开展食品企业对口专业帮扶指导。针对灾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车间进水、设备损坏、原料泡水等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场所消杀、受污染原物料妥善处置、生产用水安全监测等，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帮助，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目前，在受灾影响较大的郑州市，中粮（郑州工厂）、益海嘉里（郑州工厂）、白象等大型食品企业正陆续恢复生产。

下一步，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